

# 桃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2 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1、参与编制全县公路建设养护规划；拟订全县公路养护计划。

2、负责全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委托县实施的、纳入部省补助范围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大中修、灾毁重建、安全生命防护、灾害防治、危桥改造等养护工程；负责国、省、县道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水毁抢修、应急抢险以及服务区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县年报数据内公路的安全生命防护、危桥改造和养护工程。

3、负责全县国、省、县道养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国、省、县道应急抢险和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国防动员交通战备涉及国、省、县道保畅、抢修、物资、技术等方面的动员准备与动员实施工作。

4、负责全县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的巡查、评估。

5、负责全县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和公路信息化管理工作。

6、负责公路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7、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内设机构包括：桃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共有编制人数 133 人，实有人数 134 人。内设股室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计划统计股、工程股、安全应急股、国省干线养路股、农村公路养路股、财务室、质监股、监督办。所属二级机构 5 个，分别为路面养护专业队、马迹塘公路站、百亩冲公路站、修山公路站、小坡头公路站。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桃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桃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

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48.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48.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41.37万元，增长29.28%。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使人员经费收入预算增加；2：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的需求，项目预算收入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948.77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1,948.77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41.37万元，增长29.28%。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使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增加；2：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的需求，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948.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1.37万元，增长29.28%。其中：交通运输支出1,948.77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668.77万元，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各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增长250.37万元，增长17.6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38.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2.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19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8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支出280万元，主要用于国省公路日常养护、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公路安全应急抢险方面。较去年增加191万元，主要原因是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的支出增加。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桃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和非行政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故机关运行经费为0。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5.2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年久老化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及国省干线养护及农村公路建设的需求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单位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77.19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工会经费43.96万元，其他交通费18.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拟召开每年职工大会及每季度党组织会议等，约400人次；培训费预算5万元，拟参加省市级组织的有关安全生产及危桥改造，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专业培训费及事业单位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约20人次；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4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8.77 万元，单位项目支出 280 万元。

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3 个，其中：公路安全应急抢险项目支出 4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4.29%，主要用于 2022 年桃江县公路安全应急抢险工程；国省公路日常养护 9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2.14%，主要用于 2022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150 万，占项目支出 53.57%，主要用于 2022 年桃江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以上均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 年桃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